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艾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a30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籲請食農教育相關推動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時，
應加強食品之安全衛生把關工作，以確保學生食用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3年5月15日北市產業農字第
1130121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食安事件頻傳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歷年統計資料
顯示，5月至10月為食品中毒發生之高峰期，提醒各校因天
氣炎熱導致食物保存不易，辦理食農教育等活動時須留意
水源及食材來源、新鮮度等，倘需訂購便當亦選擇烹煮環
境佳及衛生安全無虞之商家，並以熟食為主，避免生食。

三、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時，需加強食材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
(包含食材選擇、料理及保存等)納入教學或活動內容；
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，提供各位辦理
活動時參考：

(一)洗手：調理食品前後需澈底洗淨雙手，有傷口要包紮。

永春高中 1130520



NCAA1133005571

(二)新鮮：食材要新鮮，用水要衛生。

(三)生熟食分開：處理生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(四)澈底加熱：食品中心溫度超過70°C，細菌才易被消滅。

(五)注意保存溫度：保存低於7°C，室溫不宜放置過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4/05/20
文 15:28:31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5571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籲請食農教育相關推動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時，應加強食品之安全衛生把關工作，以確保學生食用安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5/21 09:10:43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5/21 09:13:27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決行 113/05/21 15:27:58
如擬